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zrzyj.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5556053；传真：0951-5556056）。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大力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公开，不断增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结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成立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沈爱红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定



公厅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权利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梳理本级本部门主动公开事项。按照公开目录统一模板，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公开什么、谁来公开、何时公开、在哪公开、什么形式公开”等要素，并实行动态调整，充分体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积极响应市政务公开办关于主动公开规范化的要求。

**（四）加强监督考核。**按照市政府将政务公开纳入考核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终评优重要考评指标，监督各科室、单位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流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加强宣传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政务信息建设机制与政府信息报送审核要求督查检查的通知》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在推进网络公开的基础上，执行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活动，在市民大厅广场等人员密集场合发放宣传手册、电子书，多样化展示自然资源领域工作，重点宣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活动，在市民大厅广场等人员密集场合发放宣传手册、电子书，多样化展示自然资源领域工作，重点宣

传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林草管理领域的工作情况。

**（六）做好主动公开。**2020年，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络舆情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及保密审查等制度，规范网站、微博、微信平台信息公开程序和形式，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制度。

### 一是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公开。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行政职权事项梳理要求，会同编办进一步调整确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政进行公开，进一步强化群众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

**二是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做好《银川市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试行方案》《银川市矿山综合整治种植地土地平整等产生的土石料处置实施意见》《关于银川市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明细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2006000	开采矿产审批	矿区范围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问题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公示； 5.监督检查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开采矿产审批矿区范围批准、发证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按规定公示、逾期公示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申请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书面检讨、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自然资源审批命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赔偿； 5.对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2	行政许可	011201000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测绘资质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测绘资质审批、发证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按规定公示、逾期公示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岗位、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申请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书面检讨、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自然资源审批命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赔偿； 5.对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银川市矿山综合整治种植地土地平整等产生的土石料处置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0-11-04

按照自然资源局《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精神，为适应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及种植地土地平整工作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银川市矿山综合整治种植地土地平整等产生的土石料处置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0年11月14日前将意见建议发送至yceskgs@163.com。

附件：银川市矿山综合整治种植地土地平整等产生的土石料处置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关于银川市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2020-0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408号）的要求，银川市将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2〕2号）规定，现将银川市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关于征求《银川市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试行方案》公众意见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0-06-22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区土地综合利用和开发价值、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了《银川市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试行方案》。将规划设计和审批流程全部提到建设用地挂牌出让前，缩短项目审批周期，加快土地开发资金回收周转，并对完善城市功能、培育产业发展、塑造城市风貌景观具有重要意义。

参与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及时收集反馈情况并公开。

三是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要求，统一预决算信息公开模板，及时、准确、全面的主动公开银川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2020年部门预算，进



一步提升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化、细致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落实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

开”、划拨用地公示、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土地挂牌成交结果、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出让公告、土地供应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地信息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等重点公开项目的公开落实情况，确保所有公开事项清晰透明。

五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和“三审三校”制度。始终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

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把好政务公开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各类载体主动公开信息 856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96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43 条，微博公开信息 417 条。

**（七）做好依申请公开。**2020 年，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程序，设立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及时办理回复并建立台账。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67 件，其中，当面申请 54 件，网络申请 13 件，按时办结率 100%。

**（八）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程序，所有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每次信息公开前必须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特别重大的由局主要负责人把关，坚持“谁供稿、谁负责”，确保责任到人，有效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目前，我局无一例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事件发生，未接到政务公开相关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事件。

**（九）做好平台保障。**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意识形态建设工作要求，2021 年我局将继续委托第三方运维机构定期对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进行检测评估和安全监测，对发现的舆情或出现的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新媒体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97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6	+8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112	0
行政强制	9	-8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6	0	0	0	0	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6	1	0	0	0	0	2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		0	0	0	0	0	0	0	



	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3	0	0	0	0	2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1	6	0	0	0	0	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自然资源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公开效果有了显著提升，但仍与党中央、自治区的要求存在差距与不足，与一些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二是**各类政务公开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市自然资源局将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公

公告公示、统计信息、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从公开角度对各个领域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021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围绕工作动态、公告公示、统计信息、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各项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